

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简章

北京师范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985 工程”高校，其艺术学科地位独具、历史悠久，是国内高等艺术教育的先驱。学校艺术与传媒学院下设影视传媒系、音乐系、舞蹈系、美术与设计系、书法系、数字媒体系和艺术学系。2017 年计划招收艺术类本科生 133 人，文理兼收，学制四年。

一、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人)	招生地区
130202	音乐学(钢琴)	9	面向全国招生
130202	音乐学(声乐)	8	
130202	音乐学(器乐) 限：琵琶、二胡、古筝、 笛子	9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30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4	
130205	舞蹈学	30	
130405T	书法学	11	
130401	美术学(含美术学专业、 艺术设计学专业)	22	北京、河北、河南、 湖南、辽宁、山东、 湖北、黑龙江

二、 招生对象及条件

- 符合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有关报名条件。
- 舞蹈学专业考生须于 1995 年 9 月 1 日之后出生，身高不低于 160cm。
- 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考生不予报考美术学专业。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考生不宜报考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考生不宜报考美术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三、 网上报考

1. 报名：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所有考生均须登录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admission.bnu.edu.cn>) “特殊类型报名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照片，填写、提交、打印《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艺术类招生报名信息表》。

特别说明：所有专业（含招考方向）均不得兼报。

2. 缴费：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考生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书法学和美术学（含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学专业）专业的考生须缴纳测试

费 160 元/人。戏剧影视文学、音乐学、舞蹈学和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考生须缴纳初试费 100 元/人；2月 18、19 日获得复试资格考生，须缴纳复试费 80 元/人；2月 22、23 日获得三试资格考生，须缴纳三试费 80 元/人。请参照《网上缴费办法》进行缴费，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3. 选择测试时间段：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音乐学和舞蹈学专业的考生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选初试时间段；书法学专业根据报名缴费时间系统自动安排考试时间；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和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统一安排初试时间。

4. 打印准考证：

戏剧影视文学和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缴费成功的考生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考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其他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初试考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初试、复试合格考生按通知要求在网上缴费后自行打印复试、三试准考证。

四、专业考试

1. 考试要求：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艺术类招生考试准考证》、《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艺术类招生报名信息表》，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专业考试。

2. 考试时间、地点等：

招生专业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备注
1) 戏剧影视文学	初试：2月 16 日 上午 9: 00-11:30 复试：2月 20-21 日 三试：2月 24 日	北师大田家炳艺术楼 教七楼、教九楼	2月 18 日发榜： 18、19 日网上缴费并 打印复试准考证；
2) 数字媒体艺术	初试：2月 16 日 下午 13: 30-16:00 复试：2月 20-21 日 三试：2月 24 日	特别说明： 具体时间、地点： 初试以准考证为准； 复试、三试以发榜通 知为准	2月 22 日发榜： 22、23 日网上缴费并 打印三试准考证。
3) 音乐学（含钢琴、 声乐、器乐<只招收 琵琶、二胡、古筝、 笛子>招考方向） 4) 舞蹈学	初试：2月 16-17 日 复试：2月 20-21 日 三试：2月 24 日		
5) 美术学（含美术 学和艺术设计学专	2月 18 日	北师大邱季端体育馆	

业)			
6) 书法学	2月17日—19日	北师大田家炳艺术楼	

3. 考试内容及分值：

1)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初试（笔试，满分150分）	复试（面试，满分350分）	三试（笔试，满分250分）
①文学艺术基础知识：中外文学艺术基础知识、作家作品知识（100分） ②新闻述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给定的新闻报道现象进行评论和解析（50分）	①才艺展示：展示个人最具代表性的艺术特长（100分） ②构思阐述：在规定的构思时间内，按照题目构思情节完整的故事或者创意（250分）	作品分析：观看一段影视作品，按照要求做出书面分析；或对指定的文学作品进行书面分析

2) 音乐学专业（钢琴、声乐、器乐<只招收琵琶、二胡、古筝、笛子>招考方向）

招考方向	初试 (满分200分)	复试 (满分300分)	三试 (满分250分)
钢琴方向	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	①技术性练习曲一首 ②乐曲一首(中外乐曲不限，勿与初试曲目重复)	
声乐方向	歌曲一首 要求：美声唱法考生需选择一首中国作品、一首外国作品（中外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演唱顺序不限。考试一律要求现场钢琴伴奏，不可用伴奏带或电声设备	歌曲一首（勿与初试曲目重复）	①乐理与音乐常识(笔试，150分)： 乐理（90分） 音乐常识（60分） ②视唱练耳（100分）： 练耳(笔试, 70分) 视唱(面试, 30分)
器乐方向	乐曲一首 要求：自带乐器，演奏不可带任何形式伴奏	(1)乐曲一首(勿与初试曲目重复) (2)现场视奏：(五线谱视奏)	

说明：(1) 考试曲目以网上报名所填报的曲目为准，现场考试时不得自行更改。
 (2) 考生如缺考上述任何一项考试，将取消合格资格。

3) 美术学（含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学专业）

测试内容：素描（4开半身带手写生，300分）、速写（8开场景速写，150分）和色彩（4开色彩创意写生，300分）。

说明：由我校提供考试用纸，考生须自备绘画工具与颜料。

4) 舞蹈学专业

初试（合格/不合格）	复试（满分550分）	三试（笔试，满分200分）
①舞蹈基本功(含身体软开度，旋转弹跳等技能) ②自备剧目表演(音乐自带CD，剧目时长不超过3分钟) ③即兴舞蹈(现场播放音乐)	①技术技巧组合(200分)，含跳、转、翻等技能；无需音乐 ②自备舞蹈表演(200分)，音乐自带CD，剧目勿与初试重复，时长不超过3分钟	舞蹈作品分析：考察学生舞蹈艺术常识和文字表述能力，字数不低于800字

	③模仿能力(150分), 考察舞蹈学习能力	
--	-----------------------	--

5)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初试 (笔试, 满分 250 分)	复试 (满分 300 分)	三试 (面试, 满分 200 分)
①文艺常识: 中外艺术、文学基础知识问答(150分) ②形象绘制: 将图片中的人物照片绘制速写造型(100分)	①面试: 构思阐述: 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照题目构思情节完整的原创故事, 并现场讲述(100分) ②笔试: 故事创作: 根据命题用画面和文字描述故事情节(200分)	①现场问答: 读图问答(100分) ②才艺展示: 现场展示个人才艺(美术、电脑或其他特长展示)(100分)

6) 书法学专业

测试内容: 临帖(对临指定碑帖, 250分); 创作 I(楷书, 将指定文字写成书法作品, 250分); 创作 II(篆、隶、行、草任选一种, 不得为楷书, 将指定文字写成书法作品, 250分)。

- 说明:**
- (1) 不得在卷面上打格、盖印章, 不允许做任何标记。
 - (2) 不得自带纸张。由学校提供考试用纸、毛毡、笔洗。
 - (3) 考生自备毛笔、墨汁和墨碟。

五、录取规则

1. 考生均须参加本省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文化课考试)。
2. 所报考专业有艺术类省级统考的, 考生须参加该专业对应艺术类省级统考并合格。
3. 美术学(含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学专业)面向北京、河北、河南、湖南、山东、辽宁、湖北和黑龙江省招生, 在保证合格考生所在省份均有招生计划的前提下, 我校根据各省校考生源情况分配各省份招生计划数。其余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均面向全国招生, 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4. 各专业(含招考方向)依据各试合格考生的专业校考成绩(满分750分), 由高到低分专业(含招考方向)按招生计划数4倍的比例发放合格资格。考生须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上报名系统”(<http://admissionold.bnu.edu.cn/admission>)查询校考结果, 我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本人。
5. 各专业加设文化课单科(按满分150分计)和文化课成绩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 下同)录取控制分数线, 具体要求如下:

招生专业	文化课总分要求	单科要求	
		语文	外语

美术学(含美术学和艺术设计学专业)	达到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	80	70
音乐学		70	70
舞蹈学		70	50
书法学		90	90
戏剧影视文学 数字媒体艺术	达到考生所在省份同科类(文/ 理科)一批本科控制线的90%	90	90

说明：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批本科控制线参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高校艺术团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浙江省、上海市一批本科控制线参照教育部及省级文件规定执行。

6. 在文化课考试和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考生文化课成绩（不分文理科，满分750分）和专业考试成绩之和形成的综合成绩，分专业（含招考方向）由高到低排队，择优录取。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专业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队，择优录取。

六、 学费

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我校艺术类学生学费标准为：美术学（含美术学、艺术设计学专业）专业10000元/学年，其他各专业8000元/学年。

七、 校址及联系方式

1. 校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邮政编码：100875

2. 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807962

网 址：<http://admission.bnu.edu.cn>

3. 艺术与传媒学院

联系电话：010—58809248

网 址：<http://www.art.bnu.edu.cn>

4. 纪检监察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807862

八、 北京师范大学平面图网址：<http://www.bnu.edu.cn/map/images/map.jpg>

特别说明：

各位考生、家长应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可本简章所述的各项考试、录取规则等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如遇教育部等相关政策调整，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2016年12月

附：学科专业介绍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国家重点建设的综合性、研究性百年著名学府，属于“985工程”、“211工程”高校，综合实力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学科历史：艺术学科是国内高等艺术教育的先驱，地位独具、历史悠久、学术之风优长，一批享有盛誉的艺术家如萧友梅、李抱尘、贺绿汀、洪深、老志诚、焦菊隐、卫天霖、吴冠中、张肖虎、蒋风之、启功等曾在此任教或学习。创建于1915年的手工图画科与音乐教习班乃中国高校艺术原初创建学科之一；2002年成立艺术与传媒学院，是中国高校第一个全艺术学科汇聚、艺术与传媒结合的新兴学院，下设影视传媒系、音乐系、舞蹈系、美术与设计系、书法系、数字媒体艺术系、艺术学系。

学术地位：学院是我国高校首批具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单位，设有国家首批“艺术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为北京市重点学科，电影学为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在2012年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戏剧与影视学位列全国第二，艺术学理论并列全国第四。学院设有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两个全国首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院建有教育部创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戏剧与影视文学（原影视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各本科专业均为北京市特色专业建设点，传媒与艺术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学院特色：学院坚持“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的院训，在多年教学实践中构建了个性化和体验性教学环境。学生充分享受国内最全艺术学科“影·视·剧·音·舞·书·画·新媒体”相互交融的艺术氛围。学院倡导人文关怀，鼓励艺术个性，优良学风和深厚传统吸引着世界各地的优秀学子来此深造。在《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发布的中国大学研究生专业排名中，戏剧与影视学一直位居前列；中国大学本科专业排名中，电影学、舞蹈学专业连续多年名列前三名，音乐学、美术学等连续多年名列前四名。学院创办的“北京大学生电影节”到2015年已成功举办二十二届，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培养结构：学院招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高级访问学者和外国留学生，致力于培养艺术创作与研究能力并重、人文与艺术素养深厚、具有国情意识和国际视野的艺术创作与艺术教育高级专门人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性、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保障了学生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毕业生职业分布广泛，遍及文化、艺术、传媒、创意、教育等相关领域，受到用人单位欢迎。学院重视拓展学生的国际化视野，与美国、日本、加拿大、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及香港、台湾等地区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交流合作关系，以及本科生和研究生交换培养机制。每年均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攻

读艺术类专业学位。学院多年来得到社会有识之士捐资助教支持，香港爱国人士田家炳先生捐资修建艺术大楼，为艺术教育人才培养和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学科分布：现设有七个本科专业：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影视文学、美术学、书法学、艺术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该专业是我国综合性大学中最早独立设立的影视类专业，为我国影视传媒行业输送了大量优秀人才。该专业设有全国高校中第一个电影学博士点、第二个广播电视台艺术学博士点，形成了从本科到学术硕士、艺术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被教育部认定为首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该专业依托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人文积淀，积极探索复合型影视传媒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力图为我国影视传媒行业培养兼具人文素养与专业技能、具有开阔视野与进取精神的高端人才，以适应全球化时代中国影视传媒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该专业在人才培养上理论学习与艺术创作并重，课程设计以电影、电视、戏剧为核心，兼顾文学、新闻传播与新媒体，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自主选择主攻（主修）方向，以备将来更有针对性的深造与就业。历届毕业生中多数通过保研、考研或出国留学继续深造，其他学生多进入（中央及省市）影视公司、电视台、报纸、网站、广告公司等各种影视传媒机构，从事编导、记者、管理、营销等工作。

该专业主干课程有：电影概论、电视概论、影视语言、中国电影史、外国电影史、摄像与实践、影视导演、影视编剧、影视剪辑、舞台实践、戏剧作品精读、电视新闻采编、纪录片制作、电视节目制作、大众传播概论、电影批评与研究方法、经典影视片解读、电影创意方法等。

音乐学专业

该专业具有近百年音乐教育历史，著名音乐大师贺绿汀、张肖虎等都曾任教于此，并创作了“游击队之歌”和“宝莲灯”等载入中国音乐史册的重要作品，培养出了一大批卓越的音乐家和音乐教育工作者。音乐学专业方向包括钢琴、声乐、器乐和音乐学理论，现已形成本科、学术硕士、艺术硕士和博士阶段完整的高等音乐教育教学体系。本专业旨在培养从事音乐表演、音乐教育及其他相关职业的高级专门人才。

本系崇尚个性化发展、科学化培养与因材施教的理念，注重学生教学、科研和舞台表演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使学生既达到专业音乐院校的表演水准，又具备综合型大学宽泛的知识结构。历年毕业生中许多赴国内外名牌大学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也有的进入教育机构、出版公司、电台电视台、传统与新兴媒体、音乐制作和演出单位等音乐产业机构就职。

音乐学专业的主要课程设置包括：音乐表演(钢琴、声乐、器乐)，中外音乐史、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课程、计算机音乐、世界民族民间音乐、音乐教育、舞台艺术与实践等专业课程。

美术学（含美术学专业、艺术设计学专业）

北京师范大学具有近百年美术教育历史，以北京师范大学实力雄厚的文史哲大文科为依托，具有多学科支持交融的优势，文化与专业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注重专业基础、拓展专业技能，在人才方面具有良好的综合学科背景及开放的学术氛围。

注重培养学生掌握美术学与艺术设计学的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为国内外研究生培养提供优秀生源，为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级学校、艺术机构和创意设计机构等提供从事教学、创作、研究等工作的高级人才。具有小班教学优势，注重培养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美术学专业与艺术设计专业招生实行宽口径、厚基础、重创新意识的联合招生培养模式，学生入校后通过一学期的美术学与艺术设计学通识专业课程培养之后，根据学生意愿与导师意见最终完成美术学与艺术设计学分专业工作。

美术学方向主干课程有中外美术史、素描、色彩、造型基础、创意思维、设计概论、中国画、油画、美术教育学、创作实践、专业考察、新媒体艺术等。

艺术设计学方向主干课程有中外美术史、素描、色彩、造型基础、设计概论、创意思维、中外设计史、平面构成、立体构成、设计草图、摄影、软件基础、字体设计、书籍设计、信息图形设计、居住空间设计、展示空间设计、公共空间设计、景观设计等。

舞蹈学专业

舞蹈系依托北京师范大学的综合人文背景和浓厚学术气氛，在中国舞蹈教育和研究领域始终居于前列，现设芭蕾舞、现当代舞、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舞蹈编导及舞蹈史论六个核心课程，独立培养的本科、硕士、艺术硕士游走于国际舞台并有一定影响力。2010年建立了“开放式教学理念”引导下的当代舞蹈教育科研体系，提倡“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个性化引导式教学方式，注重专业文化教育与专业技巧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表演、教学、编导、管理“四位一体”式的高级舞蹈创意人才。学生兼备舞蹈艺术实践、舞蹈艺术管理、舞蹈教育和理论研究的知识与能力，可以在各级文化单位、大专院校、以及艺术机构，从事舞蹈教学、创作、研究、策划、管理等工作，是中国舞蹈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主干课程有：舞蹈表演与实践、即兴舞，中外舞蹈教学法、编舞技法、剧场创作、拉班动作分析，中外舞蹈文化史、舞蹈基础理论、舞蹈艺术管理学、多媒体舞蹈等专业课程。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该专业是国内最早的数字媒体艺术学科之一，并始终走在数字媒体教育的前沿。注重培养学生深厚的文化底蕴、开阔的国际视野、活跃的创意思维、娴熟的数媒技能、敏锐的产业意识。十五年以来，大量优秀人才从这里走向动漫、游戏、网络、影视、广告、出版等文化创意行业，许多进入国内外知名高校继续深造，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成长潜力。

课程体系以影视特效、动画、网络及互动媒体的技术与创作为核心，兼顾产业与营销实务，学生可全方位了解和掌握数字媒体各门类实践技能和前沿动态。课程中还设置有专业采风、产业调研、专家讲座、专业实习、毕业创作等环节，力求将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产业创作紧密结合。学生每年均有到境外著名大学交流学习机会。

主干课程包括：数字媒体概论、新媒体设计、动画技巧、数字视觉特效、数字内容创意、社会化媒体传播、广告理论与实务、角色动画设计、品牌营销策划、影像创意与制作、数媒前沿专题等。

书法学专业

该专业依托北京师范大学悠久的书法教育历史和人文学科传统，秉承启功先生的学术精神与艺术精神，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人文底蕴与书法艺术修养的高级人才。注重深入艺术传统，汲取前人学术智慧，涵养情性，领会经典，培养创造力。学生毕业后可在教育部门、行政部门、编辑出版部门、文博部门等企事业单位中任职。

主干课程有书法概论、书法史、篆隶楷行草基础、篆隶楷行草创作、篆刻学、汉字学、古代书论选读等。

更多信息请关注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官方微信

